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有关条件，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郭志宏

杨晓勇

张建胜

2023 年 3 月 21 日